证券代码：920162　　证券简称：莫森泰克　　公告编号：2026-103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3,76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102%，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C	4,947,600	3.9942%	0
2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徽元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C	2,473,800	1.9971%	0
3	岭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芜湖岭澜科洲	否	不适用	C	2,473,800	1.9971%	0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C	2,100,000	1.6953%	0
5	安徽联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C	1,413,600	1.1412%	0
6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C	353,400	0.2853%	0
合计				—	**13,762,200**	11.1102%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东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徽元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岭澜科洲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联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徽元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岭澜科洲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联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名股东自愿限售所持股份，自愿限售期限为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7 日）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

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述自愿限售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承诺事项均履行完毕，相关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7,361,759	22.089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96,507,800	77.9108%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507,800	77.9108%
总股本		123,869,559	1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四）《中国结算提供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五）《中国结算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